

共青团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闽北职院团〔2025〕3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上半年推荐优秀团员作为 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通知

各团总支、团支部：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 2025 年上半年“推优”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优”标准

各团支部向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和标准，推荐对象一般应具备五个条件：

1.推荐对象年龄在 18 至 28 周岁、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

党申请的共青团员。

2.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时限参照学院发展党员工作要求执行。

3.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政治上严格要求自己，关心时事热点，积极参加各种政治理论学习，入党动机端正。

4.在班级团支部中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院、系学生组织和班集体中为先进团员的典范，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公益实践服务。

5.能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积极承担党团组织分配的任务，经常向所在党团组织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用积极的思想 and 行为去影响和帮助他人，有较高的威信。

二、“推优”工作的具体实施

1.具备至少 1 年及以上团龄的推优对象、由团支部组织召开“推优”团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产生推荐人选。大会原则上应由团支部书记主持，系团总支或辅导员必须到会监督。符合条件的团员进行自我总结，介绍自己的工作实绩，剖析自己的优缺点，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等。

2.各系团总支、辅导员要充分利用党务队伍、学工队伍熟悉学生情况，加强学生党支部、团支部对“推优”工作的指导。

3.全面考察拟推荐对象。各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听取申请入党的团员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然后进行民主评议，团支部委

员会对推选出的人选进行全面考察，考察不唯票、重实绩，结合团员民主评议结果和平时掌握的情况，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并提交院团委（名单一式两份，一份交院团委，一份系部留存）；大会召开及推荐过程必须记录在各团支部的《团支部工作手册》中。

5.经系党支部广泛讨论研究后，对条件成熟者可根据党支部发展计划将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进一步进行培养、考察。

6.院、系团学干部，在符合推优条件的基础上，可由学院团委直接向各系党支部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

三、“推优”人数

“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四、推优时间

推优时间自即日起至 3 月 24 日。

五、“推优”工作的组织领导

1.各团总支、团支部要充分认识推优工作与党建工作的密切关系，认真贯彻落实党组织的要求，切实把团员推优工作扎扎实实做好。在工作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和简单化，不能把推优工作变成投票选举。

2.各团总支书记、学生科长和辅导员要全面掌握推优工作的进程，指导团支部做好推优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并向系党支部汇报。

3.各团总支具体领导各团支部的推优工作，各团支部要认真按推优的步骤进行，严肃认真对待推优工作。对推优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不正常现象，要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各系 2025 年上半年入党“推优”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系 2025 年上半年入党“推优”名单汇总表

序号	系别	团支部	姓 名	性别	入团时间	递交入党 申请书时间	备注
示例:	教育系	2101 学前教育 团支部	张三	男	2021. 5. 10	2022. 9. 10	

共青团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
